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三號好時中心一樓十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Brisk Mark Holdings Limited、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梁鍾銘先生及梁毓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授權本公司董事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必須的修訂，以及為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予生效及執行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的行動、事宜及事情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及王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